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消小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謝賢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
訴訟代理人　王菩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為私法人，其主營業所設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在本院轄區內並無分公司乙情，有被告提出民事聲請狀、本院依職權所調閱之被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聲請人即被告雖聲請移轉管轄等語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僅原告得聲請移轉管轄，被告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，其聲請僅係促進法院注意是否依職權移轉管轄，本院既已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，爰不另為被告聲請移轉管轄為准駁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